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勇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晟佑

代 理 人 林建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5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勇泉股份有限公司 李晟佑	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09年12月20日	8,025元	JE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